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共担保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9%，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2016年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